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嚴密監視網**  **中部地區（彰化、臺中）** | |
| 臺中各界菁英，全面參與二二八事件，被憲兵第四團列為「重要人犯」緝捕者，128名。  　　繼之而來的清鄉，軍警地毯式搜捕二二八參與分子，並鼓勵自新。由於自新需五戶連保，且連保連坐，此一制度無異要求人民相互監控。就中部綏靖區所計自新人數，共2585人，可見人民參與事件之廣泛與後續監控之嚴烈。 | |
| 50（三田裕次 提供）  01 | 1947.03.20起全面實施清鄉，軍警進行戶口清查，要求民眾交出武器與「惡人」，並鼓勵密告。 |
| 14-2 p249  （檔案管理局 提供）  02 | 社會監視網  清鄉過程中，政府鼓勵參與二二八事件的人，主動申請自新，且需五戶連保。若未勸阻或告發被保人不當言行，則受連坐處分，此制度形成嚴密的社會監視網。 |
| （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提供）  備註：請框出最後一行「擬建議判處無期徒刑」，如圖所示。  03 | 田中第二國民學校校長陳百年，因不願自新，被警局提報，建議判處無期徒刑。 |
| C:\2019二二八\二二八常態展更展\更展大圖\區三-1全台屠殺\台中地區\第五章281.1_彰化女中楊水源保釋自新(彰化縣文化局).tif  （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提供）  04 | 彰化女中教師楊水源被密告，遭憲警逮捕，後由校長保釋，補辦自新。 |
| （檔案管理局 提供）  05 | 中部綏靖區所列自新自首人數，共2585人，另有臺中市學生5538名，集體宣誓自新。可見參與事件之廣泛，及監控之嚴烈。 |
| C:\2019二二八\二二八常態展更展\更展大圖\區三-1全台屠殺\台中地區\張慕陶辦臺中地區32事件\0000322620001.JPG  （檔案管理局 提供）  06 | 1947.04.03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所呈「臺中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」，共舉報128人，見民意代表、醫師、律師、校長、教師、媒體記者等，中部菁英面臨浩劫。 |
| 07 |
| 08 |
| 09 |
| 10 |
| 11 |
| 12 |
| 13 |
| 14 |
| C:\2019二二八\二二八常態展更展\更展大圖\區三-1全台屠殺\台中地區\彰化縣靖平事件名冊\f-1靖平名冊.jpg  （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提供）  15 | 1971年退出聯合國之際，政府又行高壓監控，造報彰化縣二二八參與分子308人。 |
| 16 |
| 17 |
| 18 |
| 19 |
| 20 |
| 21 |
| 22 |
| 23 |
| 24 |
| 25 |
| 26 |
| 27 |
| 28 |
| 29 |
| 30 |
| 31 |
| 32 |
| 33 |
| 34 |
| 35 |
| 36 |
| 37 |